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7日披露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下借款余额9.47亿元，较公司2016年末借款余额5.35亿元增加4.12亿元，2017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16.60亿元（经审计）的24.82%，已超过 20%。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7 日